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工程用地
第1次公聽會（第1場次）會議紀錄

1、事由：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開會時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3、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三樓禮堂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

4、主持人：林文祺處長　　紀錄：郭柏廷

5、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未派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楊博宇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趙志堅課長、劉曾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哲翔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政儒、謝佳雯、楊茲祺、蔣蕙筠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黃如珍

卓冠廷議員服務處：卓冠廷議員

廖宜琨議員服務處：廖宜琨議員、洪珮晴副主任

林金結議員服務處：陳志遠主任

呂家愷議員服務處：楊依依主任

新北市樹林區獫寮里里長：曾世賢里長

新北市樹林區三福里里長：張致遠里長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里里長：周淑甘里長

6、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簽名單）

7、興辦事業概況：

（1）興辦目的：

1.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土城區金城路、樹林區及桃園市龜山區沿線廊帶發展密集，運輸需求量大，現有捷運系統仍有服務不及之處。

2. 透過建設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滿足土城、樹林及迴龍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求。分散捷運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8、LG19、LG20 站）主要計畫案」，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5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20128371 號公告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起發布實施。

4.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路線銜接第一期工程，沿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佈設，並於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樹林區、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等行政轄區，路線長度約13.3公里，共設置13座車站（2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變電站。

（2）計畫範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現況為道路用地。

表1　用地範圍面積表

土地權屬	筆數	用地面積（㎡）	比例（%）
私有	13	240.48	100.00%
公私共有	45	1414.54	100.00%
小計	58	1655.02	100.00%

8、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說明：

（1）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工程用地位於新北

市樹林區獫寮里、金寮里、三多里、三福里、圳民里與三龍里，涉及私有土地13筆、公私共有土地45筆等共58筆，私有所有權人數共94人，依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112年1月統計資料，六里人口數分別為5073、4648、4086、4083、2851與2107人，幼年人口比例為13%、青壯年人口比例為73%、老年人口比例為14%，土地現況均為道路使用，因此對此地區之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無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施工期間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狀較有不便。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建設完成後，將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提高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為道路，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居住，故對其生活型態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噪音及落塵等影響，可能產生生活不便。將悉遵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不致產生對居民健康影響之行為，工程完工通車後，捷運運輸效能提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助益。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促使沿線老舊都市辦理更新，促進都市產業發展，帶動相關經濟活動增加整體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為道路，並非農業使用，故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興建完成後，將帶動周邊地區商業發展，未來捷運通車後之人潮有助帶動周邊用地開發，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

(4)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預算。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並無農林漁牧產業使用，未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產生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取得之用地以設置捷運所必要之設施，已盡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計畫完成後，結合道路及捷運設施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計畫行經地區屬已開發之都市計畫區，不致影響整體城鄉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

文化景觀，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捷運建設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而捷運運輸效能提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有助於改善生物棲息環境。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A. 捷運建設能夠提供附近民眾便利搭乘，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縮短旅運時間、減少道路壅塞及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B. 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可銜接臺北捷運其他路線及公車接駁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之建設，有助於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之聯繫，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2) 永續指標：捷運建設完成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落實節能減碳

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並可增進目的地之便利性，使國家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用地範圍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運輸效能，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

5. 其他因素：

(1)　雙北市土地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

(2)　隨著人口的成長，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

(3)　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便利市民的生活環境。

(4)　捷運的通車可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5)　提供市民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

(6)　捷運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的成長與產業的發展，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

(7)　增加商機，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

(2)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1)　本計畫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並已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為提供捷運系統營運所需必要設施等，故需依法取得用地以設

置高架墩柱。

(2)　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之興建，能滿足土城、樹林及迴龍地區間旅運需求，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配合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設置捷運必要設施，本計畫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及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

(2)　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高架墩柱用地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因本工程係作捷運永久設施，且地面上有捷運相關設施，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主動提出，捷運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協助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捷運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惟因本工程路段係位於新北市轄區，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者，自得依該辦法辦理。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高架墩柱工程範圍為設置軌道使用，故不適用聯合開發。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

(1) 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樹林區、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路線長度約13.3公里，共設置13座車站（2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變電站，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更廣之便捷服務。

(2) 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捷運帶來之便利。

(3) 大眾捷運系統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4) 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3）適當與合理性

1. 捷運系統輔以台鐵、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可與其他城市快速進行聯繫。

2.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雙北市政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

3. 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完工後，可提供土城、樹林及迴龍地區等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提升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價值，進而促進都市更新之推動。

（4）合法性

1. 本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2595 號函核定。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暨計畫期程調整，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124436 號函核定。

3. 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

（5）綜合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

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 公益性：

(1) 本計畫工程施作完成，可提供大眾安全便利之公共運輸，可提升地方觀光發展，提供安全、穩定、舒適、便捷、優質交通運輸通道，並建構完整與順暢交通網，縮短旅運時間及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並促進周遭都市更新、土地合理利用及人口、產業運輸發展。

(3) 綜上，本計畫工程可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對民眾而言，能夠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3. 必要性：

計畫路線業已考慮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及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本案工程用地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高架墩柱用地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用地範圍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第二期工程計畫完成後，可銜接臺北捷運其他路線，成為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一環，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故本計畫工程符合事

業計畫之必要性。

4. 適當與合理性：

(1) 本工程可提高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轉乘便利性，改善當地公共運輸、交通安全，有效落實各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 對於整體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是故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故本計畫工程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5. 合法性：本案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同條第1項第2款：「交通事業」。

本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並奉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暨計畫期程調整，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70124436號函核定。

因捷運萬大線路網之交通事業為公共建設、保障人民財產交通安全所需，如前述必要性之理由，較具有公益性、必要性性質，且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大眾捷運法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合法性。

9、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後附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10、結論：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有關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現場陳述之意見，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於現場回應說明，並列入本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寄送。

11、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LG18 站至 LG21 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工程用地

第 1 次公聽會（第 1 場次）

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名單

曾○○	曾○○	曾○○
曾○○	張○○	陳○○
吳○○	陳○○	陳○○
楊○○	陳○○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8 站至 LG21 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

第 1 次公聽會（第 1 場次）

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曾○○	1. 本身為三多段 248 地號土地地主，希望 LG20 站不要徵收 248 地號或裡面三角寮方便我們使用土地。若捷運局僅僅是要借用則沒問題，但希望前提是不要徵收。	陳述地號土地屬 LG20 站出入口 A 範圍，經查用地範圍內有設置無障礙電梯、基地保水設施，正評估基地面積可否縮減。 有鑑於該地號土地非本公聽會範疇，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召開該出入口用地取得公聽會，本意見亦將納入該基地公聽會紀錄。
		2. 希望高架墩柱不要設置在民眾門口。	高架橋墩柱位置需配合地下管線配置、橫交路口、行車視線、交通維持、施工規劃及橋梁結構整體系統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所定，能夠調整空間相當有限，仍請諒察。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

第1次公聽會（第1場次）

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張○○	1.為因應未來匝道開通及車流量增多，希望都市計畫內的道路如樹林中正路左右路（側）能疏通。	本區域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及施工廠商業已召開2場施工前說明會，施工前的交通維管計畫亦已經新北市政府通過，為免造成地方衝擊，未來施工廠商會依現況適時微調，必要時本局將再邀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當地警察現場會勘調整計畫，將施工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
		2.希望捷運建設能帶來人潮，請向內政部或新北市政府反映有關加速公保地解編，如大安文3、俊興街瓦斯加壓站。	本意見非屬本府捷運工程局之權責，將轉知權責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城鄉發展局等續處。
		3.本區三俊街、俊興街的大片乙工區，位處三個捷	本意見非屬本府捷運工程局之權責，將轉知新北市政府城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8站至LG21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

第1次公聽會（第1場次）

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運站（迴龍、LG19、LG20）中間，且建物屋齡達5、60年，是否能請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把這一片開發成像永寧站一樣4.3公頃的科技園區。	鄉發展局續處。
		4.三多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68年開始至今都沒動，許多土地無法開發或解編，應盡速開發帶來人潮	本意見非屬本府捷運工程局之權責，將轉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續處。
3	楊○○	我們目前皆由中正路出貨進貨，施工期間道路無法出貨、進貨的話，要向誰反應？	本區域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及施工廠商業已召開2場施工前說明會，未來施工時，現場會有工程處同仁及施工廠商人員，民眾如有問題均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LG18 站至 LG21 站高架墩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工程用地

第 1 次公聽會（第 1 場次）

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可向其反應，施工圍籬上告示牌以及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亦會清楚標示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供民眾聯繫。